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国际”）、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小微”）签订了合同编号：GCL25C0012003-0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电极科技”）及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与恒信国际及恒信小微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294,694.32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琥珀新材提供49,794,069.51元，为烁金能源提供10,377,581.06元，为斯坦德电极科技提供10,377,581.06元，为德思光电提供6,745,462.69元。

2、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合同编号：IFELC25DS2NYA55-U-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
- 4、法定代表人：罗佳
-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 100% 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8,371.67	154,663.66
负债总额	263,880.53	106,839.92
净资产	44,491.14	47,823.73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62,798.50	0.31
利润总额	-3,333.33	-2,036.24
净利润	-3,332.59	-2,036.2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668.15	20,592.40
负债总额	7,425.77	10,393.64

净资产	10,242.39	10,198.76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023.99	8,241.92
利润总额	-70.31	486.43
净利润	-3.04	486.4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链条及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224.43	13,816.34
负债总额	11,469.28	8,679.68
净资产	5,755.15	5,136.6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581.82	11,128.73
利润总额	677.98	1,273.76
净利润	677.98	1,323.80

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富阳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961.73	8,675.15
负债总额	3,854.22	3,521.65
净资产	7,107.52	5,153.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37.32	6,619.23
利润总额	2,262.32	1,630.90
净利润	1,954.01	1,436.5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 4、法定代表人：马科
-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0.62	216,225.83
负债总额	211,756.25	181,066.91
净资产	36,334.36	35,158.91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423.83	191,211.17
利润总额	1,183.30	5,445.90
净利润	1,175.45	4,985.37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

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恒信国际及恒信小微签订的合同编号：GCL25C0012003-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77,294,694.32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其中，琥珀新材不超过 49,794,069.51 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陆拾玖元伍角壹分），烁金能源不超过 10,377,581.06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零陆分），斯坦德电极科技不超过人民币 10,377,581.06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零陆分），德思光电不超过人民币 6,745,462.69 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并涵盖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担保的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合同编号：IFELC25DS2NYA55-U-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烁金能源、斯坦德电极科技、德思光电及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GCL25C0012003-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IFELC25DS2NYA55-U-01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